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XCEL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怡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2)

控股股東股權結構之變動

本公佈乃怡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證券及期貨條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獲Youth Force Asia Ltd. (「**Youth Force**」)(本公司控股股東，目前持有15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份(「**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5%))通知，姜建輝先生(「**姜先生**」)(Youth Force的控股股東)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出售Youth Force的28股普通股份(佔Youth Force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8%)予吳佩慈女士(「**吳女士**」)(一名獨立的第三方)(「**該轉讓**」)。

緊隨該轉讓完成後，Youth Force仍於150,00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姜先生被視為於Youth Force擁有的1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轉讓後，Youth Force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該轉讓後，Youth Force由姜先生、吳女士及Youth Force另一股東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71%、28%及1%。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並不預期該轉讓將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承董事會命
怡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顯碩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顯碩先生及邢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燕燕女士、葉棣謙先生及陳繼榮先生。